

日本央行發行數位貨幣相關法制研究

李儀坤

一、前言

日本有關支付原為銀行專屬業務，1961 年日本師承美國引進信用卡，准許非銀行參與支付業務。2000 年 JR 東日本鐵路公司推出電子貨幣西瓜卡，支付功能逐漸多樣化。嗣以 2010 年起具有支付功能智慧型手機支付載具的普及，行動支付迅速普及。因而形成非銀行支付業設立風潮。近年來，日本立法准許加密貨幣，特別是穩定幣業者設立經營支付業務，有助支付業務的創新。迄今此類非銀行支付公司發行的數位貨幣營運順遂，勢將影響日本央行貨幣政策，特別是央行貨幣發行主權。

嗣以 2019 年臉書擬發行 Libra 全球穩定幣 (Global Stable Coin)，成為全球支付工具。2020 年起，巴哈馬、柬埔寨等國開始發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CBDC,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各國因而積極研討央行數位貨幣發行事宜。日本央行面對國內貨幣發行權的復權，以及順應世界央行數位貨幣發行風潮。日本央行乃設立支付 (決済) 機構局，積極進行研究、實驗。同時，日本央行亦於 2018 年 11 月召集專家學者設置「CBDC 法律問題研究會」，就日本央行倘若發行 CBDC 時所涉及相關法律問題深入研討，並於 2020 年 6 月提出報告。日本央行本身自 2020 年 10 月起，迄今就日本央行 CBDC 數度提出因應方針。面對世界研討發行 CBDC 風潮，日本主管貨幣制度財務省 (財政部) 基於權責，乃於 2023 年成立 CBDC 專家學者會議 (CBDC に関する有識者会議)，歷經 8 次會議於 2023 年公布綜合結論，確切列示 CBDC 制度設計具體架構。同時，日本內閣議決於 2024 年 1 月設立「CBDC 跨部會及央

* 李儀坤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金融顧問。

行連絡會議（CBDC 關係府省庁・日本銀行連絡會議）」，依據專家學者會議結論，觀察主要國 CBDC 動向以及日本國內支付現況，整理出日本 CBDC 制度具體架構。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提出跨部會及央行連絡會議期中報告。

日本有關支付原為銀行專屬業務，1961 年日本師承美國引進信用卡，准許非銀行參與支付業務。2000 年 JR 東日本鐵路公司推出電子貨幣西瓜卡，支付功能逐漸多樣化。嗣以 2010 年起具有支付功能智慧型手機支付載具的普及，行動支付迅速普及。因而形成非銀行支付業設立風潮。近年來，日本立法准許加密貨幣，特別是穩定幣業者設立經營支付業務，有助支付業務的創新。迄今此類非銀行支付公司發行的數位貨幣營運順遂，勢將影響日本央行貨幣政策，特別是央行貨幣發行主權。

嗣以 2019 年臉書擬發行 Libra 全球穩定幣（Global Stable Coin），成為全球支付工具。2020 年起，巴哈馬、柬埔寨等國開始發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各國因而積極研討央行數位貨幣發行事宜。日本央行面對國內貨幣發行權的復權，以及順應世界央行數位貨幣發行風潮。日本央行乃設立支付（決済）機構局，積極進行研究、實驗。同時，日本央行亦於 2018 年 11 月召集專家學者設置「CBDC 法律問題研究會」，就日本央行倘若發行 CBDC 時所涉及相關法律問題深入研討，並於 2020 年 6 月提出報告。日本央行本身自 2020 年 10 月起，迄今就日本央行 CBDC 數度提出因應方針。面對世界研討發行 CBDC 風潮，日本主管貨幣制度財務省（財政部）基於權責，乃於 2023 年成立 CBDC 專家學者會議（CBDC に関する有識者會議），歷經 8 次會議於 2023 年公布綜合結論，確切列示 CBDC 制度設計具體架構。同時，日本內閣議決於 2024 年 1 月設立「CBDC 跨部會及央行連絡會議（CBDC 關係府省庁・日本銀行連絡會議）」，依據專家學者會議結論，觀察主要國 CBDC 動向以及日本國內支付現況，整理出日本 CBDC 制度具體架構。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提出跨部會及央行連絡會議期中報告。

有鑑於連絡會議報告列示 CBDC 制度設計具體而微，研究過程極為嚴謹。並兼且慮及 2020 年 CBDC 法律問題研究會報告，已就法令面因應方向

重點列示，彌足珍貴。因此，本文擬就法律問題研究會報告及連絡會議 CBDC 制度具體架構，分別重點列示之，俾供參酌。

二、CBDC 定義與發行型態

(一)CBDC 定義

法律研究會將 CBDC 定義為「新型態之電子化中央行銀行貨幣」。此一定義著重於 CBDC 外型功能，屬無體物，與傳統有體物貨幣有別，必須修訂財務省「貨幣法」及央行「日本銀行法」。

(二)CBDC 發行型態

法律研究會以零售型為主，就直接、間接、帳戶、代幣四種發行型態，相關法律問題加以研討。嗣以連絡會議期中報告中，有關 CBDC 決定採取雙層架構，即間接帳戶、代幣型。因此，本文擬基於此一架構，僅就相關法律研討觀點加以列述。

在 CBDC 採行雙層架構即間接帳戶及代幣型發行架構時，法律研究會報告對中央銀行與中介機構分工法律關係敘述如次：

(一)間接帳戶型

此一模式係想定由中介機構管理央行帳戶事務（以下稱「帳戶管理事務」）。帳戶管理事務有關央行與中介機構之關係。首先，央行將本身之事務委託中介機構，對中介機構而言，視為受託事務。此一場合下，設若一般用戶進行支付指示（轉帳委託），中介機構為央行之帳戶記帳之行為，中介機構央行之代理（民法 99 條 1 款）央行，於該支付指示承諾之同時，並履行受託事務可為帳戶之記帳。惟有關帳戶管理事務產生責任（記帳錯誤發生損失之補償等），最後似宜由央行承擔。

依上述，帳戶管理事務由中介機構將帳戶管理事務視為固有事務進行有否可行？有關帳戶型 CBDC 雖為一般用戶對央行之存款債權，然則中介機構帳戶管理事務自存款契約上之債務人（央行）獨立之立場，以固有事

務進行時，中介機構為 CBDC 帳戶之減額記帳，視為一般用戶對央行存款債權之減失（由債務人清償）似有困難。又者，一般用戶對於中介機構僅能指示支付，無法對存款債權之債務人（央行）提出任何請求，導致帳戶型 CBDC 存款債權之構成架構無法整合。就此而言，間接帳戶型將中介機構之帳戶管理事務視為固有事務實不容易。

同時，若將帳戶管理事務視為中介機構之受託事務，則央行對各中介機構帳戶管理事務之遂行狀況密切加以管理、監督。因此，央行營運資源負擔過大。宜採立法措施，對於央行與中介機構間之功能分擔特別加以規範為宜。

(二)間接代幣型

間接代幣型下，央行雖將發行金錢價值記錄於一般用戶錢包之資料（CBDC）中，一般用戶即可用以在一般用戶間進行支付。與間接帳戶型相同，想定央行首先對中介機構發行 CBDC，中介機構再將 CBDC 移轉予一般用戶，使 CBDC 得以流通。

此一模式下，中介機構對一般用戶提供事務方面：其一，就央行之事務，中介機構為央行該當事務為受託（為受託事務）。其二，同時進行中介機構之事務（為固有事務）。有關此點，若定位為受託事務，對中介機構而言，其受央行管理監督成本過大。宜透過立法措施，就央行與中介機構間功能分擔特別加以規範。

三、CBDC 之法幣性與一般受容性

央行若依前節所列模式發行 CBDC，除 CBDC 通貨適足性外，擬就 CBDC 之法幣性及一般受容性觀點加以研討。

(一)法幣性

目前，通貨即現金（銀行券及貨幣＝紙幣及硬幣）及存款（銀行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等），經濟社會廣為使用（廣義的通貨）。至於「法幣（指

銀行券及貨幣＝現金）」則指無限制通用力之通貨（狹義之通貨，不包括銀行存款）。強制通用力之意義係指以券面金額通用之法幣，金錢債務有關以法幣償還（除依民法雙方訂定契約同意排除法幣外），債權人不得拒絕收受。

日本目前僅認定銀行券（紙幣）及貨幣（硬幣）兩種（日本銀行法 46 條 2 款，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 7 条）具法幣性。因此，CBDC 如欲認其具有法幣性，則必須修正前列二法。同時，通貨在賦予法幣之強制力時，至少該當通貨發行體應無信用風險存在。與銀行券同為央行負債之 CBDC 自然滿足上述條件。

有關法律修正之必要性，依國外央行研討狀況觀之：①隨著無現金社會的進展，現金流通性降低，CBDC 可定位為輔助、取代之法幣。因此肯定 CBDC 之法幣性，修正法律極為重要。②償還方法基於雙方合意，可以使用法幣以外之通貨。特別堅持法幣性似不重要。因此有認為無須修正法律之必要性。③亦有認為隨著今後市場的發展，CBDC 發行之法幣性概念值得再行研討。各種見解紛紛出現。因此，在發行 CBDC 時宜參酌各種論點，就法幣性之重要性，以及 CBDC 認定其法幣性之重要性，有必要慎重進行研討。

（二）一般受容性

CBDC 即使認定其法幣性，然而除非能確保其具有高度交換之可能性，CBDC 不一定能立即廣為接受（以下稱為「一般受容性」）。

一般認為，日本銀行券之通貨，其一般受容性乃植基於「透過金融政策穩定物價及銀行券便利穩定之維護，國民因而產生對銀行券之信任」所致。同樣，CBDC 之一般受容性亦必須植基於物價之穩定，及 CBDC 支付體系之安定性基礎之上。

此外，有關 CBDC 之便利穩定性方面，由於數位工具特別依存電力網路，一旦面臨災害則功能盡失。為數位通貨特有問題，基於 CBDC 信任確保必須採取因應對策，今後隨著研討之進展深入分析。此外，對於央行發

行 CBDC 與央行負債為信用力之基礎，發行民間數位通貨，就一般受容性比較時，其差異程度若何，必須慎重加以研討。

四、私法上之論點

法律研究會基於 CBDC 流通方面相關私法上之論點，就間接帳戶及代幣型若有不法取得或偽造、複製等情事發生，法律上規範加以列示。

(一)CBDC 之移轉時期

CBDC 之移轉時期依帳戶型與代幣型有別。以 CBDC 為存款債權即帳戶型 CBDC 之場合，在 CBDC 移轉時：①使用者向中介機構提出支付指示。②中介機構就使用者 CBDC 帳戶進行減額記帳及對方 CBDC 帳戶進行增額記帳之程序。原則上②之帳戶增額記帳之時點即為移轉時期。相形之下，金錢價值嵌入資料中之代幣型 CBDC 之場合，CBDC 之移轉亦即償還之效力，為該當資料授受之時點。

(二)CBDC 之不法取得

本節擬就 CBDC 之不法取得，依想定模式別之方法與其效果加以整理如次。

首先，有關帳戶型 CBDC 之不法取得。若無權限者 A 假藉使用者 B 之名義，對中介機構進行支付指示（轉帳委託）。CBDC 由 B 帳戶移轉至 A 帳戶（無權限者轉帳至自己帳戶）。此一場合，CBDC 之移轉並未依存於本人之意思，該轉帳委託之效果，原則上未歸屬於使用人。然而，自確保 CBDC 高流動性之觀點，則可透過中介機構與使用者訂定契約或立法，修正此一原則。

其次，就代幣型 CBDC 之不當取得而言，A 不當進入（access）B 錢包，並將錢包內之 CBDC 移轉予 A 之錢包（CBDC 之「竊取」）。由於代幣型之 CBDC 係由具金錢價值資料所構成。雖為不法之移轉，仍以該資料之授受而視為金錢價值亦隨同移轉。至於不法移轉 CBDC 之取回，與現金

相同，可研討依法（民法 703 條、704 條），申請不當利得返還請求或依法（民法 709 條）請求損害賠償以為救濟。

㊦CBDC 相關資料之偽造、複製

若有第三人，對 CBDC 相關資料（帳戶型之場合指一定金額之支付指示之權限所示之資料，代幣型之場合則指 CBDC 自體）不法製作具有相同功能之資料（資料之偽造）之場合，或 copy 真正 CBDC 相關資料，製作完全相同之資料（資料之複製）場合之相關法律關係，法律研究會報告研討如次。

偽造複製資料進行支付與偽造紙幣自屬「無效」。至於帳戶型 CBDC 移轉（帳戶間轉帳）以真實製作資料存在為前提，當然代幣型之 CBDC 有關，除非資料為真實產生者，否則不具有金錢價值。然而，CBDC 資料複製與真正資料完全相同，真偽難辨時，視為真實，僅能於事後對複製者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新規則之訂定，值得研討。

㊧CBDC 相關資料之滅失

CBDC 相關資料滅失時，使用者與中介機構之法律關係如次：

1. 帳戶型：帳戶型之 CBDC 為中介機構為使用者 CBDC 帳戶進行管理之存款債權。使用者在 CBDC 相關資料為支付指示方法之同時，尚有一定支付金額指示之授權體制。因此，若 CBDC 資料滅失，原則上 CBDC 之存款債權仍然存在。
2. 代幣型：代幣型 CBDC 由於資料本身已存入金錢價值，資料一旦滅失，則金錢價值本身隨之滅失，原則上不得要求再度發行 CBDC。

㊨CBDC 之強制執行

CBDC 發行時，如何對 CBDC 進行強制執行，問題值得研討。擬就帳戶型及代幣型分述之。

1. 帳戶型

帳戶型 CBDC 之強制執行，執行之對象為使用者在央行之存款債權。依民事執行法（民事執行法 143 條）對銀行存款以同樣方法進行債

權執行。此一場合下，依民事執行法將扣押命令送達債務人即使用者及中介機構，凍解用戶帳戶、禁止處分。

2.代幣型

代幣型 CBDC 因資料已結合金錢價值之故，扣押對象自應為資料本身。惟，現行民事執行法有關資料扣押，具體扣押法規尚未完備，相關問題有待改善。

五、央行法上之論點以及交易條件相關法律論點

(一)CBDC 在央行法之目的（目標）規定之定位

1.發行目的

央行法 1 條 1 款規定「央行...於發行銀行券之同時，以進行通貨及金融之調節為目的」。有關零售支付工具之銀行券之發行已有規定。然而，同為零售支付工具之 CBDC 發行之可否，則以央行法規定之銀行券為「有體物」，CBDC 為電子化通貨即「無體物」必須修法。

2.有助信用秩序之維護

央行法 1 條 2 款規定「央行除前款規定外，應以確保金融機構間資金支付之順暢，有助信用秩序之維護為目的」。CBDC 之發行適用似可將個人或企業間支付一併納入，並未違反該款之目的。

3.央行與民間業者競合之迴避

若將個人或企業之民間業者納為對象，基於央行與民間支付業者競合迴避之觀點，宜就採認可制（央行法 39 條 1 款）之妥適性，進行研討。

(二)通常業務該當性

CBDC 發行、流通相關法律面，研討其通常業務該當性（同法 33 條）。

1.帳戶型

目前銀行於央行開設之支存帳戶，兼具存款（央行法 33 條 1 款 5 號）與國內匯款交易（同款 6 號）組合，屬央行通常業務，帳戶型 CBDC 存

款對象擴大至個人或企業，可視為與通常業務相當。

2.代幣型

代幣型 CBDC 之發行、流通可視為隔地間資金移轉之架構。因此，足以依同條規定定位為「國內匯款交易」應無疑義。

(三)交易對象之範圍

央行對使用者及中介機構等之交易對象之範圍，基於公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法理，仍應加以一定之規範。

1.使用者範圍之限制

就央行目的之達成及業務營運效率化之觀點，遵守 AML/CFT 規定成本考量，央行自然得據以對使用者之範圍加以限制。

2.中介機構範圍之限制

中介機構仍以金融業與相關支付業者為主。對於顯有違反公平交易或營運不當者，必研討加以限制。

(四)手續費之課賦及上限額之設定

CBDC 之發行及使用時，央行在收取相關手續費方面，有關系統開發、維護等之基礎設施改善費用，基本上應由央行自行負擔。

另一方面，就「民業」競爭力之維護、促進觀點，銀行存款大量轉移至 CBDC 帳戶（bank run）之抑制，確保金融體系之穩定，上限值之設定亦有必要。

六、CBDC 發行取得資料等相關法律論點

(一)CBDC 之發行與 AML/CFT 規範

現金最大特色為「匿名性」。CBDC 為「電子化之現金」，與現金具有同樣之匿名性。基於交易有關穩私保護考量，平時使用者之交易資料不宜對第三方或政府揭露。如有 AML/CFT 之疑慮時，則有確立調查體制之必要性。對於 CBDC 匿名之賦予，仍應參酌國際研討與基準，加以配合。

設若目前 AML/CFT 規範亦適用於 CBDC 時，則央行與中介機構應負何種義務，研討如次。

1. 帳戶型之 CBDC

CBDC 間接帳戶型，由央行之中介機構與使用者訂定存款契約，視為中介機構接受央行委託，處理帳戶管理事務。想定以央行之受託人進行，因此，央行對本人特定事項之確認等應行負責。

2. 代幣型之 CBDC

代幣型之 CBDC 依犯收法規定（未訂定存款契約），則納入本人確認之對象。代幣型 CBDC 由中介機構與使用者訂定錢包提供契約，同時擔負交易紀錄之製作、保存之責任。

(二) 個別交易資料之保護與使用相關論點

1. 透過 CBDC 之發行取得個別交易資料

間接型則由於央行與中介機構之中介關係及功能分擔措施方式，取得資料範圍想必因而有所改變。

2. 個別交易資料之取得與個人資料保護義務

個別交易資料與個人資料相當時，依獨個法（独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9 條規定，禁止央行持有個人資料為使用目的以外之使用。惟，為期減輕負擔，個別交易資料之管理事務可以委外。央行對委託對象必須適切加以監督。

此外，獨個法 3 條 1 款規定，個人資料之取得以「遂行法令規定業務之必要」為限。

(三) 個別交易資料使用之相關論點

1. 資料之使用促進創新

近年來經濟社會數位化，產生資料（data）數量劇增。由於妥善使用資料可以產生附加價值。以此觀點而言，發行 CBDC 所得具有價值資料，宜善加使用，促進創新。

2. 個別交易資料使用與個人資料保護

有鑑於央行累積具有價值資料可以善用，則個別交易資料進行隱蔽處理，個別交易資料移轉取得本人同意，使央行得以節省經營成本。

七、刑法上之論點

(一) CBDC 偽造、複製犯罪行為之成立

目前日本對於銀行券之偽造、複製法令以刑法（148 條）通貨偽造罪為因應主體。未來卡片式 CBDC 偽造、複製可適用刑法（163 條之 2）之支付卡電磁紀錄罪。APP 難以適用，須行研討。此外，支付卡電磁紀錄罪及公電磁記錄不法製做罪較通貨偽造罪量刑輕。CBDC 偽造、複製行為適用同罪實有檢討必要。

(二) 通貨偽造罪修正之必要性與考慮因素

依現行法 CBDC 偽造、複製不適用通貨偽造罪，必須修法，將 CBDC 納入通貨偽造罪對象。

現金與 CBDC 犯罪行為之型態及法益侵害之程度有所差別。CBDC 為「無體物」：①可複製出「完全相同之資料」，致使真偽無法判定。②短期間可大量偽造、複製，受害規模遠大於現金。③移轉容易，偽造、複製資料短期間即可快速廣泛流通。④CBDC 偽造、複製技術提升，對支付體系及通貨之受容性特別以信任影響巨大。

因此，依據刑法之觀點，對於通貨偽造罪對象之 CBDC，相較於現金，有從重處罰之必要性。然而目前民間廣泛流通數位通貨，是否與央行發行之 CBDC 亦列為相同通貨偽造罪之對象，則有研討其依據之必要性。

此外，通貨偽造罪及偽造通貨行使罪雖以「行使之目的」為偽造及偽造通貨之行使為構成要件。然而，「行使」者係以對人行使為概念，以電腦等進行偽造通貨、文書等使用之行為，通常採取「供用（提供使用）」之名詞（刑法 161 條之 2、163 條之 2），此點必須留意。

八、日本 CBDC 跨部會及央行連絡會議期中報告概要

本文前言已就 CBDC 法律問題研究會，於 2020 年提出日本央行發行 CBDC 所涉及法律問題與修法方針，分別就直接型（央行直接發行 CBDC）與間接型（仍與現行貨幣發行體制相同）提出報告。財務省基於貨幣制度主管權責，於 2023 年成立 CBDC 專家學者會議，於 2023 年底公布綜合結論，列示具體 CBDC 制度設計。嗣日本內閣議決於 2024 年 1 月設立 CBDC 跨部會及央行連絡會議，依據專家學者會議結論，觀察主要國 CBDC 動向（例如歐盟於 2020 年提出 CBDC 法案，可望於 2025 年 10 月通過，發行 CBDC）以及日本國內支付現況，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提出期中報告

綜觀連絡會議制度設計（包括法令面因應）重點如下：

（一）央行與中介機構功能分擔

CBDC 發行流通仍與現行貨幣體制相同仍採間接型雙層發行架構。① 央行功能：CBDC 發行為央行之負債，宜由央行以帳本等確切紀錄、確認，妥適管理。同時擔任促進民間業者創新之觸媒功能。② 中介機構功能：間接型架構下，中介機構處於央行與使用者之間，辦理 CBDC 發行、流通、回收業務等為主業（主要服務）。同時，中介機構為提升 CBDC 使用便利性，亦可辦理家計記帳及附條件支付（escrow payment）等為追加服務。③ 中介機構之範圍與規範：今後對於中介機構（金融業及相關業者）以辦理主要服務及追加服務業者為範圍。至於成本負擔方面，再行研討。

至於中介機構在落實消費者保護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方面，政府必須避免中介機構負擔過重，並適切加以監理。

（二）CBDC 與其他支付工具之功能分擔

① 落實支付工具共通性：使用者在使用 CBDC 與其他支付工具如現金、銀行存款、電子貨幣等可圓滑交換之同時。CBDC 之營運系統應可與既有民間支付系統接續。必就未來更新具有彈性之必要。② 與現金共存與功能分擔：CBDC 發行非取代現金，而是相互輔助。CBDC 宜與現金相同，

具有離線支付與匿名功能。惟，CBDC 離線支付具有雙重支付風險，匿名則須受 AML/CFT 國際規範，適度規定。③與銀行存款之共存與功能分擔：基於存款大量轉往 CBDC 帳戶（bank run）風險之防範，必須限制 CBDC 保有額（量管制）及徵收手續費（價格管制），以為安全網。④其他支付之共存與功能分擔：CBDC 與電子貨幣、QR Code 支付工具非為競合關係。而係加以支援，建立共通系統。

（三）安全之確保與使用者資料之處理

①安全之確保：為利支付，CBDC 必須確立伺服器安全與個資安全，以及系統障礙、事故排除對策，央行及中介機構皆然。②使用者資料及交易資料之處理：CBDC 數位支付工具，基於個資保護，宜事前在制度設計階段採取預防措施。至於民間業者及中介機構，有關資料取得、使用、保管、管理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處理。

至於央行發行 CBDC 如前述，為央行負債並集中管理，以帳本確切紀錄、確認進行管理。對於使用者及交易資料處理範圍宜極小化。基於 AML/CFT 等公共政策上需要則可要求資料之提供，以避免國民隱私保護之疑慮。

（四）成本負擔與跨境支付

- 1.成本負擔：有關成本負擔就 CBDC 生態圈整體考量，或於 CBDC 引進後由受益各業者負擔，或以政府設施由央行負擔。今後仍須研討。
- 2.跨境支付：如何使跨境支付迅速、低成本、透明化為國際課題。G7、G20、FSB（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BIS 等國際機構積極討論中。設若將來跨國支付順遂，則在確保各國 CBDC 互通性之外，技術面標準化極為重要，有賴國際合作。同時，在確保透明化時，相關隱私保護、AML/CFT、伺服器安全對策，則有賴國際標準之確立。

（五）法令面之因應

有關 CBDC①在貨幣制度上之定位。②CBDC 以無體物之所有、移轉有關民事法上之整理。③CBDC 違法使用刑事法上之整理。④中介機構個

資保護之規範等，法律問題研究會報告中多已敘明。今後隨著制度設計具體化，法令面仍有檢討必要。

九、結語

綜上所述，擬擇要就日本當局研討發行 CBDC 之制度設計，以及發行 CBDC 面臨相關法律問題列示之。

首先，面對全球研討發行 CBDC 風潮，日本央行於 2018 年 11 月設立 CBDC 法律問題研討會，邀集知名法律、經濟、資訊、金融學者，就直接型與間接型之 CBDC 發行模式加以整理。並據以就民商法、中央銀行法、行政法、公平競爭法、資料法、刑法等法律論點進行研討，於 2020 年 6 月提出報告（本文二至七）。

其次，日本央行自 2020 年 10 月起迄今數度就制度設計面提出因應方針。主管貨幣制度財務省則於 2023 年成立 CBDC 專家學者會議，於 2023 年底公布制度設計具體架構。2024 年 1 月日本內閣議決設立 CBDC 跨部會及央行聯絡會議。由內閣府、財務省、警政署、金管會、消費者保護局、數位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中央銀行等機關局部長參與。依據專家學者會議結論、參酌主要國（特別是歐盟 CBDC 法案）動向，以制度設計共同研議，並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提出期中報告（本文八）。

最後，跨部會及央行聯絡會議期中報告內涵，列示 CBDC 制度設計具體而微。而攸關制度之 CBDC 發行與流通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會報告。筆者於數年前譯妥發現，目前 CBDC 制度設計幾均已在法律問題研究會報告中論及。有鑑於此，乃就日本 CBDC 制度設計之過程（如前言）與制度具體化（本文八），特別是法律研究會報告論述深具加以引介，俾供參酌。